

民航明传电报

发电单位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签发盖章 刘晨曦

等级 加急·明电

局发明电〔2026〕1690 号

关于 2026 年度第二期更新进口航材免税主体和 免税商品清单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通用）航空公司、各航空制造公司，
民航维修协会：

根据既定的工作安排，现通知自收到本电报起开始 2026 年度
第二期进口航材免税主体和免税商品清单更新的申报工作。具体
要求如下：

1. 免税主体更新仅需对单位信息发生变更或者新增的情况
进行申报。对于已经包含在现行免税主体清单且单位信息无变化
的情况无需再次申报。

2. 免税商品更新仅需对新增免税商品进行申报，并务必确保
所申报免税商品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虽然中文名称仅作为参
考，各单位仍需要认真做好翻译工作，以避免由于中文名称错误、

缺漏等问题导致相关商品被直接删除）。

3. 除航材分销商以外的免税主体更新申报需向飞行标准司持续适航维修处提交，表格样式和填写说明见附件。具体联系人如下：

持续适航维修处：潘 超

电话：010-64092423 邮件：panchao@caac.gov.cn

4. 属航材分销商的的免税主体更新申报需向中国民航维修协会提交，表格样式和填写说明见附件。具体联系人如下：

民航维修协会：杨雨凡

电话：010-84254575 邮件：yfyang@camac.org.cn

5. 免税商品申报表格式和填写说明见中国民航维修协会官网（<http://www.camac.org.cn/read.php?cid=23&cid2=34>）。

6. 对于现行免税商品清单中未包含的 ATA 章节，可通过上述中国民航维修协会联系人提出增加申请，并附新增 ATA 章节的依据文件（如厂家 AMM 手册或其他技术手册、文件）复印件。

7. 申报截至日期为 2026 年 10 月 20 日。

请各单位加强内部管理流程，做好申报审核、批准及申报环节管控，并保存好相关记录以备查验。存在任何虚报、误报行为的，将影响免税主体资格和申报权利。

请各地区管理局在收到本电报后尽快转发辖区内维修单位和航空制造单位；请民航维修协会在收到本电报后尽快转发经认证航材分销商。

此通知。

附件：免税主体相关信息表及其填写说明

民航局飞行标准司

2026年9月21日

抄送：财务司。

承办单位：持续适航维修处

电话：64092423

附件：

免税主体相关信息表及其填写说明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种类	许可证编号	法定代表人		业务管理联系人			
				姓名	单位职务	姓名	单位职务	联系方式	邮寄地址

填写说明：

1. 单位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单位名称保持完全一致。
2. 单位种类为航空公司、维修单位、制造企业和航材分销商（注：如果为多种类型单位，请填写所有种类）
3. 许可证编号栏目中航材分销商应填写航材分销商证书编号，维修单位应当填写维修许可证书编号，航空公司应当填写运行许可证书编号。
4. 法定代表人必须与营业执照上的信息保持完全一致。
5. 因为后续将向新增免税主体邮寄登陆航材免税信息平台的U盾，请确保业务管理联系人信息必须准确，特别是邮寄地址。